

(經中郵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總務組編印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冊 七月一日出版
第十二期

法令

令發驛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設立天柱電台

准汽車液修總廠函知成立日期

核定各單位現行准留用及應撤銷表冊

各單位主管人員更調移交清單處理辦法

觀察築渝涪綏整飭工程結果核示等語

令發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及仲裁委員會規程

修正本局文書處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

各單位遞送公文如有附件應一一列明不得再用「附件如左」字樣

奉電轉飭節約經費數字

層層核定清查敵人在華發行辦法

奉令中興街平侯除奸

規章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管理局驛運處組織規程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組織規程

人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

專載

工務組工作概況

附錄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奉令及函請協緝人員名單

取銷永不叙用人員名單

本局公報附錄表

本 期 目 錄

法 令

抄發譯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卅四年六月六日人字第一〇五〇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五月廿三日第三三三號訓令

一查各六處運輸機構前經令飭暫以原組織分別改隸各局在案茲為適應業務上實際需要起見特將原有組織編制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將該項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隨令附發仰知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處編制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行抄發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設立天柱電台

卅四年六月七日人字第一〇六二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三運至瑞縣綫運輸趨繁沿綫橋樑損壞及路障等工程趕修增設通訊設備並飭運務組即日派員前往成立具報州會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推汽車整修總廠函知成立日期

卅四年五月廿五日總文字第一四三〇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汽車整修廠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字第四二七一六號訓令內開一、本局現有各公路所行精製特種車輛之整理檢査特設汽車整修

總廠並派陳宅梓為總廠廠長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合將該廠組織規程令飭發仰遵照辦理日組織成立具報此令等因到查組織規程一份此項組織規程汽車整修總廠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前經軍事委員會原址（重慶國府路梯梯街廿二號）作為辦公處所除呈報并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此由准此令仰知照辦理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核定各單位現行准留用及應取銷表冊書單

卅四年六月二日統字第一〇一一六號訓令

據秘書室呈各該組室處所現行表冊書單格式四百廿二種前來經核其中確為業務上需要必須填用者為數雖多但重複疊架不切需要應予刪併取銷者亦復不少茲經分別核定計總務組應取銷表冊三種准留用表冊廿二種其中營業進款月報表一種係併刪改訂者格式隨令另發運務組應取銷表冊十九種准留用表冊九十三種電報次種工務組原有表冊業經自行刪併所有現行之表冊計十種均准留用機料組應取銷表冊七種准留用電報一種表冊六種其中呈請購料單一種係屬改訂格式隨發會計組原有表冊計十種均准留用現行表冊十九種電報三種均准留用管理組應取銷表冊二十四種准留用電報三種表冊書冊六十六種其中運量月報運量總表車輛狀況統計月報等三種係屬改訂格式隨令附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組	西南表報總字第19號	印工工作日報表	印刷所按日填送		
總	西南表報總字第20號	印工工作日報表	同	同	
務	西南表報總字第21號	裝訂工作日報表	同	同	
組	西南表報總字第22號	材料總登簿	同	同	
務	西南表報總字第1號	車輛受帶單	各場站隨	時	機務組各廠場站及運務組各一份
組	西南表報總字第2號	引擎報廢單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3號	探報廢車輛報告表	各場站	由報出壞不能修復時填報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4號	器材收發結存月報	同	按月編製次月十日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5號	竣工類用材料憑單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6號	機具報廢申請審核單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7號	員工損壞器材登記表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8號	損壞器材扣款檢銷單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8號	救濟車輛報告單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0號	救濟車輛月報表	同	按月編製次月十日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1號	車輛檢修單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2號	殘料單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3號	車輛保修動應登記表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4號	車輛檢修登記簿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5號	車輛檢修借借登記簿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6號	引擎動應卡片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7號	車輛保修記錄表	同	同	機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8號	MPR機務單位週報表	各場站	每星期六填表一次	機務組一份

『修車費用』欄改為『存庫名稱』

西南表報運字第19號	車輛修理日報(款項)	同	每月二次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20號	更換引桿報告表	同	臨時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21號	S R T 保養場車輛及場 况查報表	各保養場	即日報出	同	管報運務組	
西南表報運字第22號	S S T 各乘辦業務場站 車輛及場况日報	各乘辦業務場站	臨時	同	運務組	
西南表報運字第23號	器材收發總查表	各場站	臨時	自存		
西南表報運字第24號	車輛保養紀錄冊	同	臨時	用完後送運務組審核		
西南表報運字第25號	外胎拆裝報告表	同	臨時	運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26號	車輛機件拆借憑單	同	同	運務組二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27號	修理車輛機件拆借月報 表	同	每月填報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28號	器材月報拆裝通知單	機務課	各場站材料存時填 用	同	運務組及人事室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29號	技術工人考別處報告 退料單	各場站	每月二次	同	運務組一份二種材料庫 三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30號	退料單	同	臨時	同	五種場站各二份運務組 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31號	調撥材料單	同	同	同	運務組四份後轉呈大 局	
西南表報運字第32號	材料損失報告	同	同	同	運務組六份後轉報總 庫	
西南表報運字第33號	領料單	同	同	同	運務組機料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34號	備用材料價清單	同	同	同	運務組機料組會計組各 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35號	備用材料價格表	同	同	同	驗收入一份押票人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36號	備用材料價清單	同	同	同	每次修車隨時按運務組會計組各 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37號	備用材料價清單	同	同	同	按日填發每旬送運務組	
西南表報運字第38號	還料日報表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39號	備用材料價清單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40號	備用材料價清單	同	同	同		

改稱運訊材料帳

運	西南表報運字第41號	電訊月報表	各電台按月填報	總局及運務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42號	輪船器材收發月報表	各電台按月填報	總局及運務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43號	通報地點會晤時間及報務次數月報表	同	同	運務組總務組及總局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44號	通報地點會晤時間及報務次數月報表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45號	局車及外界車運轉裝卸兩物之車數月報表(甲)	同	同	局長代表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46號	本局車運裝卸日報表(123)	同	同	局長代表一份	加抄局長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47號	IT 報務專報表	各場站報務24小時內填出	同	總務處及本局運務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48號	警事損失報告表	同	同	會計組運務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49號	物資損失報告表	同	同	運務組	
西南表報運字第50號	貨車運轉月報表	業務課	按日一次次日十五號	總務處及本局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51號	行李包裹受憑單	同	同	二份運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52號	美油收發磅碼單	同	同	起運站利源號及會計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53號	車次紀錄表	運務課	按日一次次日十八號	運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54號	裝卸費和裝車費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55號	RTT各起卸貨站車牌及站況日報	各起卸貨站	按日一次次日十八號	運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運字第56號	車牌登記片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57號	車輛動態登記表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58號	MRT中波站車牌及站況日報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59號	車牌登記片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60號	行車路單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61號	RTT車牌及站況日報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運字第62號	各貨車運用效率表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8號	員工薪資登記片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9號	現金收入傳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10號	支出傳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11號	轉帳傳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12號	呈請購料單	同		請購材料單取銷另改格式如附表
西南表報機字第 13號	各地購料登記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14號	訂購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15號	購入材料價格統計表	帳		
西南表報機字第 16號	領料憑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17號	領油憑單	帳		
西南表報機字第 18號	領料單	同		呈局長一份
西南表報機字第 19號	貸出材料憑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0號	還借材料憑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1號	材料損失報告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2號	售票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3號	售票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4號	售票單	同		改購售料清單
西南表報機字第 25號	點收材料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6號	點收盈餘報告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7號	廠修製器材交接清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8號	收退材料憑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 29號	借入材料憑單	同		

機	料	料	料
西南表報機字第30號	退料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1號	副機材料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2號	存料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3號	材料總登錄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4號	材料庫收發存報月報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5號	材料調整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6號	月底半年存報告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7號	廠月份需料預算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8號	倉庫材料通知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9號	請發材料通知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0號	裝箱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1號	常用材料存量報告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2號	驗收廠酒精濃度紀錄表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3號	收油憑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4號	材料庫收到公商車購需運汽 油空殼油報表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5號	35加侖油桶動賬旬報表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6號	公建商車領酒申請書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7號	美軍供油總登錄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8號	材料庫油料收發結存日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9號	車輛引擎動賬日報表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0號	51號發給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1號	51號發給單 修車單 修車單 修車單	同	

號	案	修造課
西南表報號字第53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54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55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56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57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58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59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60號	修造課	同
西南表報號字第61號	修造課	同

各單位主管人員更調移交清冊處理辦法

卅四年六月三日總室字第一〇二四〇號令(不另行文)

查本局所屬各級主管人員更調移交清冊辦法經予修正刊登本局第十一期公報公佈週知在案惟該辦法內關於移交案局內各單位之處理程序尚未明白規定茲將辦理原則規定如次

- 一、直屬各單位移交清冊呈送局後先由各關係組簽註後其主稿部份劃分如下：
 1. 駐外代表及各區辦事處各該項所管合作社會委員會會費繳務組主稿
 2. 各工務段工程處測量隊由工務組主稿
 3. 交調配所由管理組主稿
 4. 警察大隊由警務組主稿
- 二、各組處所屬各單位移交清冊由各關係組簽註後由該主管組處主稿呈核

三、關於由各機關合併改組為本局之移交案由總務組彙總主稿呈核

右三項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視察筑渝沿綫養路工程結果核示各點

卅四年六月八日人字第一〇六八四號訓令

查值茲軍運繁忙之際西南為運輸中心運務荷集本局職責甚重尤以養路工程關係行車至鉅最為首要各辦理工程人員尤宜勉力從事俾遂任務此次本局長自筑赴渝考察沿綫各養路工程人員工作情形及工程敷設進度詳加詳核藉謀進展茲將考察結果核示如后：(一)五月廿三日本局長自桐梓電囑馬鎮工務段段長將該管道班班數及人數於三日內電復重慶迄未呈復且查該段各道班工作最劣應予警告(二)本局長出視察時馬鎮工務段會通知各道班故在該段沿途工作人數較多惟均事裝面敷衍工作不切實際亦應予警告(三)採砂班第九班實有人數

查備有十七人發放如已照二十人發放應予扣還
 三人手續未完應予核銷其手續未完者(四)採購現款
 班工作等項(五)向各機關團體借借金銀(六)千元工人無名
 一千元即(七)八千元(八)八千元(九)八千元(十)八千元
 作者姓名(十一)八千元(十二)八千元(十三)八千元(十四)八千元
 橋架設橋梁(十五)八千元(十六)八千元(十七)八千元(十八)八千元
 報應務(十九)八千元(二十)八千元(二十一)八千元(二十二)八千元
 該分長(二十三)八千元(二十四)八千元(二十五)八千元(二十六)八千元
 (二十七)八千元(二十八)八千元(二十九)八千元(三十)八千元
 無備份(三十一)八千元(三十二)八千元(三十三)八千元(三十四)八千元
 (三十五)八千元(三十六)八千元(三十七)八千元(三十八)八千元
 (三十九)八千元(四十)八千元(四十一)八千元(四十二)八千元
 (四十三)八千元(四十四)八千元(四十五)八千元(四十六)八千元
 (四十七)八千元(四十八)八千元(四十九)八千元(五十)八千元

局長陳延炯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及仲裁委

各單會規卷

第四年五月廿三日總文字第九一〇四號訓令(不另行文)

交通部為維持公路行車秩序並保障行人安全起見特擬定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及仲裁委員會組織規程
 仰各該管公路局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為維持公路行車秩序並保障行人安全起見特擬定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及仲裁委員會組織規程
 仰各該管公路局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陳延炯

修正本局文書處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四年五月廿八日總文字第九一〇六號訓令(不另行文)

交通部為修正本局文書處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
 仰各該管公路局遵照辦理此令

查備有十七人發放如已照二十人發放應予扣還
 三人手續未完應予核銷其手續未完者(四)採購現款
 班工作等項(五)向各機關團體借借金銀(六)千元工人無名
 一千元即(七)八千元(八)八千元(九)八千元(十)八千元
 作者姓名(十一)八千元(十二)八千元(十三)八千元(十四)八千元
 橋架設橋梁(十五)八千元(十六)八千元(十七)八千元(十八)八千元
 報應務(十九)八千元(二十)八千元(二十一)八千元(二十二)八千元
 該分長(二十三)八千元(二十四)八千元(二十五)八千元(二十六)八千元
 (二十七)八千元(二十八)八千元(二十九)八千元(三十)八千元
 無備份(三十一)八千元(三十二)八千元(三十三)八千元(三十四)八千元
 (三十五)八千元(三十六)八千元(三十七)八千元(三十八)八千元
 (三十九)八千元(四十)八千元(四十一)八千元(四十二)八千元
 (四十三)八千元(四十四)八千元(四十五)八千元(四十六)八千元
 (四十七)八千元(四十八)八千元(四十九)八千元(五十)八千元

各單位遞送公文如有附件應一一列明不得

再用(附件如文)字樣

第四年六月一日總文字第一〇〇六九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備有十七人發放如已照二十人發放應予扣還
 三人手續未完應予核銷其手續未完者(四)採購現款
 班工作等項(五)向各機關團體借借金銀(六)千元工人無名
 一千元即(七)八千元(八)八千元(九)八千元(十)八千元
 作者姓名(十一)八千元(十二)八千元(十三)八千元(十四)八千元
 橋架設橋梁(十五)八千元(十六)八千元(十七)八千元(十八)八千元
 報應務(十九)八千元(二十)八千元(二十一)八千元(二十二)八千元
 該分長(二十三)八千元(二十四)八千元(二十五)八千元(二十六)八千元
 (二十七)八千元(二十八)八千元(二十九)八千元(三十)八千元
 無備份(三十一)八千元(三十二)八千元(三十三)八千元(三十四)八千元
 (三十五)八千元(三十六)八千元(三十七)八千元(三十八)八千元
 (三十九)八千元(四十)八千元(四十一)八千元(四十二)八千元
 (四十三)八千元(四十四)八千元(四十五)八千元(四十六)八千元
 (四十七)八千元(四十八)八千元(四十九)八千元(五十)八千元

局長陳延炯

奉電轉飭節約發電數字

第四年五月廿五日總文字第九四三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為節約發電數字仰各該管公路局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為節約發電數字仰各該管公路局遵照辦理此令

電稿應廢除客套語及稱謂語並電報應盡量採用成語。通電報挂號應一律改用羅馬字以期減少挂號之錯誤并挂號字以無須再寫收報人姓名其未詳採用電報挂號之機關并應向當地電訊局申請挂號以節電文字數等情查所稱各節核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特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陳延炯

奉核定調查敵人在華暴行辦法

卅四年六月九日警字第一〇七五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時運管理局本年五月卅日警字第四三五一二號訓令開：

「查關於調查敵人在華暴行一案為便利工作進行并求增加效率起見茲核定辦法如次（一）由司法行政部電令各省縣地方法院或承審機關指定專員辦理各該管區內敵人罪行調查事宜（二）凡在各該管區內如有敵人罪行無論以什或發生不久者應即依照規定表格式由該管縣長發交受審人或證人詳細填具後送由各該管初審審務處填寫合法證據確實具行送報司法行政部（三）司法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轉送外交部備查並送駐外使領事會遠東分會（四）關於該管區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案件由外交部備查外其餘均由該管初審審務處代為調查其案情亦可送由外交部備查（五）地方恢復再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人員復查至原有敵人罪行由該管委員會即可撤銷所有資料限三個月內彙編完竣并函行該管初審審務處備查（六）各該管區內發生之案件應由該管初審審務處以協助司法行政部指定之人員辦理此項任務以期屆時確查根據科學證據人設要為標準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外仰知照此令

此令

局長陳延炯

奉令查禁華中捍衛平倭除奸團

卅四年六月八日警字第一〇六八五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時運管理局本年五月廿四日警字第四三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卅四年五月十九日辦四二政字第五八六七二號訓令開據第五機關劉長官電稱自稱軍委會華中捍衛平倭除奸團團長李嘯龍團長名孟憲春所佩圓形證章正面上端有軍事委員會五字字樣有俄文字母五個譯其字義為打平日本破奸兵隊之意想係奸偽組織除飭嚴加防并密令查拿外擬請通令查禁并請示已獲之偽中隊長呂華成及團員等人犯可否交由軍法處部依照危害國民圖治罪法分別處刑除飭嚴加防并密令查拿外擬請通令查禁并請示已獲之部依法訊辦外合行仰飭屬切實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令外仰知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規 章

軍事委員會時運管理局各路管理局暨運處組織規程

卅四年五月廿日警字時運管理局字第四三三三三號令頒

第一條 各該管理局為辦理轄區內主要幹線之運業務務設運處

第二條 運處得設下列各課

（一）業務課

（二）業務課

第三條

(三)會計課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錄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三)員工福利醫藥衛生及警衛事項
(四)庶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全線業務運輸之調查計劃推進及考核事項
(二)全線運輸工具動力之調查登記編配及管理事項
(三)全線運費力價之釐訂及公商物資之配運事項
(四)全線站房倉庫及各項設備管理事項
(五)營業章則表規之撰訂製發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賬冊票據之製發驗印保管及單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三)資本支出及營業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款項之請領撥解判權檢査事項
(五)會計章則之撰訂及其他有關會計統計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六條 驛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襄理處務
第七條 驛運處設課長三人稽查一人至三人課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報務員二人工程師司各一人醫師一人獸醫師一人至二人工務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一人至三人護士一人至二人醫士三人至六人藥劑生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驛運處處長副處長均由各路管理局遴選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課長由處長遴選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報務員由處長遴選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醫師由處長遴選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獸醫師由處長遴選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藥劑生由處長遴選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
第九條 處長委派呈報各路管理局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會計人員及技術人員應依會計人員任用章則技術人員銓敘查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人事管理人員依照人事管理人員任用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驛運處得酌全線需要分段設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驛運處所屬各段員額編制由處呈各路管理局核定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段長由處長遴選呈報各路管理局派充并報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事務員由段長遴選呈報處委派報各路管理局核轉備案並得層請核定名額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驛運處所屬段之車站得視業務之繁簡分為三等一等站設站長副站長司事二、三、等站設站長司事其原額層請各路管理局核定其任用由段長遴選呈報處派充報各路管理局核轉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驛運處編制表

職稱	員額	等級	備註
處長	1	二等八級	一等五級
副處長	1-2	二十級	一等六級
驛運工程師	1-3	三等三級	二等一級
幫工程師	1-4	四等三級	三等一級
課長	3-3	三等二級	二等三級

合	總	庫	助理	技	技	人事	工	獸	醫	務
計	習	員	工	員	員	員	員	師	師	查
四	生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

卅四年五月三日戰時運輸管理局警字第四二七八一號訓令
奉軍務委員會令頒

第一條 爲謀迅速解決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以期增進運輸效能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指軍公商各種汽車而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糾紛如左
一、汽車相撞致對方或一方有損害傷亡者
二、汽車與他種車輛相撞致雙方或一方有損害傷亡者
三、汽車撞及行人或畜牲致有損害傷亡者
四、汽車撞及路邊建築物或其他物品致有損害者
五、汽車行駛失慎傾側翻倒致人員或車輛物資有損害傷亡者

第四條 他人故意置障於路中因而汽車撞及或傾側翻倒致人員或車輛物資有損害傷亡者
五、汽車行駛過速意外肇事如公路橋梁涵洞突然崩塌損壞致人員或車輛物資有損害傷亡者
六、其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行駛肇事致人員或車輛物資有損害傷亡者

第五條 行車糾紛之解決凡由軍務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以下簡稱檢查處)設有檢查所地方組成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會)予以仲裁該仲裁會隸屬統檢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行車糾紛之發生由本委員會派行之并由主任委員署名
第七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仲裁會應請仲裁員
第八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九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一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二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三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四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五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六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七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八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十九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一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二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三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四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五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六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七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八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二十九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一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二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三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四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五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六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七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八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三十九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四十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四十一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第四十二條 行車糾紛發生地點附近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

路線上之仲委會暨請仲裁如上下行路線坡度相同時到
上行車路線上之仲委會暨請仲裁

三、路局應向行進路線前就近之仲裁委員會暨請
先仲裁之如雙方同是客車即到上行車就近之仲委會暨
請仲裁

四、如行車值一方是汽車應判汽車行進路線上之仲委會暨
請仲裁

第六條

行車糾紛遇有統檢處巡警或經過時可向車長報告請其
開說等事宜應請就地處理或證明如巡警車就地難以結
應即移請仲委會仲裁

巡警或當地地處之行車糾紛事件應即呈報統檢處查核

第七條

行車糾紛時違章違法事件應由主管機關核辦外如屬
於民事部份以有聲請仲裁乃論

第八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九條

仲委會仲裁行車糾紛除涉刑罰或違犯交通運輸規章情
節較重者應移請有權審判機關或檢察所核辦外關於損害賠
償事項不得越事於當事人之一方最濶請求者

行車糾紛涉及刑罰情節較輕受害人情節由肇事方賠償
糾紛等項等項了結者得予免送

第十條

行車肇事發生糾紛時應由糾紛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迅速報
請仲委會派員調查糾紛當事人將其行車肇事經過位置圖說
并填具行車肇事報告單各一式數份簽名蓋章除當事人各執
一份外以二份呈報仲委會依車屬性質分送後方勤務總司令
部或航空委員會或戰時運輸管理局一份存核于可能時對肇
事實況加以攝影請仲委會仲裁其受請得先以口頭為之隨
後具書面

前項行車肇事路綫位置圖說及行車肇事報告單如因行車肇
事地點距仲委會過遠未克聲請時應由糾紛當事人邀請
左列機關或人證盡其參加會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行車肇事辦理路綫位置圖說等事宜後應即騰清路綫恢
復交通秩序不得有恃強毆打自行勒賠或扣留車貨人照等情
事

第十二條

仲委會受行車糾紛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仲裁時應
由主任委員邀集各委員商討依法仲裁主任委員因事他往不
能出席時得由該代理服務機關職務之職員代理之各委
員商討仲裁意見不相一致時以到場委員多數意見取決之如
二者意見人數相同時以主任委員決定其一意見

第十三條

仲委會受行車糾紛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仲裁時應照
左列規定迅速辦理之

一、依據行車規章及有關法令乘公仲裁不得藉端徇私其仲
裁期間不得超過七日

二、仲委會仲裁行車糾紛事件關於刑罰情節除本辦法第七
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即移送有權審判機關辦理取據呈
報統檢處或該處所屬有權管轄之分處核辦關於違反運
輸規章交通紀錄情節較重者應即移送檢察所核辦取據
呈報

三、仲委會辦理行車糾紛及肇事人員一併取具毀壞舖保或人
保一併履行其保人須保證被保人因案應賠款之款項
及隨傳隨到之責任其肇事人員有犯罪情節者除予扣押
外應通知其主管官署另派人員接辦

四、仲委會應即製作仲裁書呈報統檢處或該處所屬有權管
轄之分處查核并請仲裁正本送達當事人各二份取具收
據當事人不在當地時應由郵局以雙掛號遞發并以郵局
轉代回執日期為送達日期逾期不達日數者當事人之一方不服仲

裁時限于接受仲裁書五日內繕具聲請異議書經由原仲委會呈報統檢處會同戰時運輸管理局審核裁決如再不照時限于奉到裁決書(或批示)三日內呈請統檢處會同戰時運輸管理局覆核轉呈軍事委員會作最後核定仲裁書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應簽名蓋章仲裁書之樣式由統檢處另頒之

第十四條

凡檢查所由統檢處劃歸該所所屬分處管轄者關於行車糾紛仲裁案件由仲委會依照檢查所行政劃分管轄標準報請分處核核如當事人之一方不服時呈請統檢處會同戰時運輸管理局覆核於必要時轉呈軍事委員會作最後核定其辦理程序及期限與第十三條第四項同

仲委會仲裁行車糾紛事件應最後核定或逾規定期限而未聲明異議者應即照案執行呈報統檢處核備未聲明異議者應即照案執行呈報統檢處核備未聲明異議者應即照案執行呈報統檢處核備

第十五條

關於仲裁損害賠償款項如賠償方屬於汽車者先飭司役或押運員呈繳轉發對方如司機或押運員無款呈繳通知其隸屬機關部隊團體或商行限期繳納如逾限不繳時由仲委會呈報統檢處或該處所屬分處核辦于必要時得予扣車俟繳納清楚後再行放行并得酌予處罰

第十六條

仲委會經費關於旅費得向隸屬機關支取關於公費得由檢查所呈報統檢處酌予核支

第十七條

仲委會仲裁行車糾紛案件不得收取費用但當事人應負案件責任如攝影繪圖等費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或由過失方面負起三應查酌情形決定之

司時或押運員賠償之款項與其隸屬機關團體或商行間之責任由仲委會酌定

第十八條

仲委會仲裁行車糾紛案件應隨時召集會議外每月經常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持其議程及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報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組、織、規、則

組織規則

卅四年五月三日戰時運輸管理局警字第四二七八一號訓令轉奉軍事委員會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委會)定名曰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以下簡稱統檢處)

某某(所在地名)區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仲委會以左列同在一地機關首長會同組織之

一、統檢處檢查所及該所督察運輸檢查處貨物檢查交通

二、戰時運輸管理局車輛調配所

三、戰時運輸管理局監理所

四、戰時運輸管理局所屬各省公路管理局運輸段工務段

五、各省公路局汽車站

六、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車站司令辦公處

七、分駐憲兵隊

陪都衛戍區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交通處交通指揮處并得參與組織在地仲委會前二項各機關首長均為委員

以檢查所所長為主任委員

仲委會得分文書勘查執達等股各股股長以委員中互推各

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視繁簡由會同組織之各機關酌量調

用為原則除調用人員得由各該派機關酌予津貼外均不另

支薪

仲委會之地址以設在統檢處所內為原則

仲委會之印信除得自行刊製文曰「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人 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表 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姓名	原任		現任		動態	備
	服務部份	職稱	服務部份	職稱		
張康培			黃平電台	報務領班	委	五月十八日局令
潘孔善	黃平電台	領班	芷江電台	報務領班	調	同
關瑞璋	通訊課組	辦事員	松坎電台	報務領班	調	五月廿二日局令
羅平	松坎電台	領班	通訊課組	辦事員	調	五月廿二日局令
張嘉祺	貴陽電台	領班	天柱電台	報務領班	調	同
李佐軍			第三大隊	隊長	委	五月廿六日局令
劉慶陽	第三大隊	隊長			免	六月一日局令
關鏗	駐昆代表室	專門委員	昆明區辦	主任	兼	六月十日局令
吳保容	獨山辦事處	主任	獨山辦事處	主任	調	同
錢一騰	獨山辦事處	主任	獨山辦事處	主任	調	同
陳雨信	管理組	專員	獨山辦事處	專員	兼代	六月廿三日局令

第七條 一檢查處「某某」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本質長擬備用外借用檢育所鈴記不另列製」仲委會執行職務範圍以兩地仲會之申點劃分之但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第五條但書各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仲委會依照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仲裁行車糾紛及辦理一切規定事項
第九條 仲委會文卷及證記等交由統檢處檢査所負責保管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專載

工務組工作概況

第十五次紀念週周組長報告

第十五次紀念週王副局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先由主席致詞略謂：最近反攻軍事進展甚速，金城江懷遠等處相繼克復，桂林柳州亦快收復，交通運輸亟須配合前進，南丹至金城江一段，本局已奉命於六月五日以前修通，金城江至宜山一段亦須趕做，現已通知筑南段何總段長即行趕工。湘西方面，天柱至錦屏，錦屏至靖縣一段，橋梁頹壞，筑芷段吳總段長正在督修，丘副局長亦在路督導。昆明至甘肅一段路面改善，亦刻不容緩。反攻軍事之迅速進展，使我人之責任愈重，雖時間極爲短促，但非趕做不可，故今日特請工務組周組長報告本局工程方面之設施情形。茲將報告刊載於後。

各位同人：本日奉命報告本局工務方面工作情形：

◎路線範圍 與以前略有不同，川湘路劃出，原湘桂公路局自甘肅至芷江及桂穗路劃歸本局，現在本路轄線形如一大十字，南北由南丹至重慶長八百四十一公里，東西由芷江至昆明約長一千一百二十公里，此外尚有若干支線，如三穗至錦屏一線長一二一公里，海廣，婁九，海溫及一品場至石油溝等四線，計長五八·五公里，本局管轄里程全長爲二〇〇五公里又七四二公尺，冷城江江渡道已告完復，南線須搶修，路綫計長七三八公里，錦屏至靖縣亦奉命修復此段搶修里程共計八〇公里，此外尚有奉命改善之沙八路連恩路等，原不在本局管轄範圍內。

本局所轄路線範圍之內該項改善路線計長四七八公里，上列養路搶修改善三項總里程爲二七〇一公里又七四二公尺。

◎改善工程 本局奉命辦理之改善工程，計有下列各項：

A 沙八路 沙子嶺至八渡一段，於二月中旬開工，發動興仁貞孝安龍勝字號等縣民工三萬工程推進甚速，本月底可完工。

B 昆明至甘肅間路面改善 昆明近郊因車輛通行特多，每日運量有四〇〇〇輛，路面奇壞，原擬改鋪高級路面，惟因材料缺乏，需費太多，故仍就原有路面加鋪一層砂石，路面於三月十九日開工，月底可完成。其餘工程均已發包，一律限於六月底完工，美軍部對此協助頗力，安順方面正積極進行，最近又刊一部份機器，此後將分四個單位協助我方修築。

C 甘肅至南丹間改善 此段前經破壞，獨山以北大橋七座先開工趕修，除鋼梁橋面二座外本月底大部可完工，以前損心之雨季，可無問題。獨山以南以經關係係修復較大三橋其他橋樑均擬準備搶修材料。

D 甘肅至芷江間改善 此段以芷江之龍潭大橋爲最要，該橋有十五孔，總長三二六公尺，木橋面年久腐朽，本月四日橋面發生問題，有阻車之說，局長曾親自飛往觀察，現正積極趕修朽腐梁木，美軍派機器協助另裝，下月可完竣。此段內其餘改善工程以橋梁爲重要，因環境橋樑大多爲木橋之故，現積極推動正齊發包中。

E 三穗至錦屏至靖縣一段 奉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催辦，發動民工修理路面橋樑支撐加強渡口暫造二木筏應急，現正積極趕修中。

F 南丹以南至河池一段 奉令於六月五日修復通車，現已由筑南段派員前往趕辦。

G 連恩路 自二月中旬奉命改善即成立一工程處先着手測繪計劃改善後工款撥到即積極推進。

本年徑各路改善着置於路面一項計占百分之其大橋佔百分之其佔
其他佔百分之

自養路工程 本局養路組織共分六個工務段，即馬鎮段、黃
澗段、黃平段、平昆段、嶺南段及嶺北段，下段二十二個分
段，每分段轄約為七十至一百二十公里，其開辦設分駐所
，目前已成立者有二十四處，全路道工共有三三九九名，平
均每公里為一、一六名，依照現在各路道工，每公里應為一
、八至二名，惟因經費困難，無法增加。為採取整修材料設
有採砂班，全線共有八八二名。

全路渡口以長江、海陽、萬九、海廣三渡口為最繁忙，而責任亦
最重，每月需維持費達八百萬元，幾佔養路費收入三分之一，尤以汽
船引渡陳橋，河流湍急，維持至感吃力，其他如烏江、江地等處地
處有大橋另有渡口設備預防萬一而已。

至總橋梁共有四八六座，總長八七〇五公尺，新洲共有七五一〇
，均以鋼梁為最多。其次為石梁，其次為木梁。

根據上述統計，全路橋梁最多又長江渡口檢修工作可謂繁
重而平昆段較輕但該段昆明近郊車輛多而亦不易養護也

營造工程 本局成立迄今，全路由工務組織者如馬王廟修
車廠三橋等皆係修繕工程計有九八〇萬元，外段如
者如雲南修繕橋樑修東溪重慶各修理場等項工程及
各工務段之修繕工程計有三七六〇萬元。

工務組織 同人中頗多對工務組織與總工務司之職掌，不
甚明瞭，於此願將工務組織略為說明，工務組織設大工
程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AB、AC、AD、AE、AF、AG、AH、AI、AJ、AK、AL、AM、AN、AO、AP、AQ、AR、AS、AT、AU、AV、AW、AX、AY、AZ、BA、BB、BC、BD、BE、BF、BG、BH、BI、BJ、BK、BL、BM、BN、BO、BP、BQ、BR、BS、BT、BU、BV、BW、BX、BY、BZ、CA、CB、CC、CD、CE、CF、CG、CH、CI、CJ、CK、CL、CM、CN、CO、CP、CQ、CR、CS、CT、CU、CV、CW、CX、CY、CZ、DA、DB、DC、DD、DE、DF、DG、DH、DI、DJ、DK、DL、DM、DN、DO、DP、DQ、DR、DS、DT、DU、DV、DW、DX、DY、DZ、EA、EB、EC、ED、EE、EF、EG、EH、EI、EJ、EK、EL、EM、EN、EO、EP、EQ、ER、ES、ET、EU、EV、EW、EX、EY、EZ、FA、FB、FC、FD、FE、FF、FG、FH、FI、FJ、FK、FL、FM、FN、FO、FP、FQ、FR、FS、FT、FU、FV、FW、FX、FY、FZ、GA、GB、GC、GD、GE、GF、GG、GH、GI、GJ、GK、GL、GM、GN、GO、GP、GQ、GR、GS、GT、GU、GV、GW、GX、GY、GZ、HA、HB、HC、HD、HE、HF、HG、HH、HI、HJ、HK、HL、HM、HN、HO、HP、HQ、HR、HS、HT、HU、HV、HW、HX、HY、HZ、IA、IB、IC、ID、IE、IF、IG、IH、II、IJ、IK、IL、IM、IN、IO、IP、IQ、IR、IS、IT、IU、IV、IW、IX、IY、IZ、JA、JB、JC、JD、JE、JF、JG、JH、JI、JJ、JK、JL、JM、JN、JO、JP、JQ、JR、JS、JT、JU、JV、JW、JX、JY、JZ、KA、KB、KC、KD、KE、KF、KG、KH、KI、KJ、KK、KL、KM、KN、KO、KP、KQ、KR、KS、KT、KU、KV、KW、KX、KY、KZ、LA、LB、LC、LD、LE、LF、LG、LH、LI、LJ、LK、LL、LM、LN、LO、LP、LQ、LR、LS、LT、LU、LV、LW、LX、LY、LZ、MA、MB、MC、MD、ME、MF、MG、MH、MI、MJ、MK、ML、MM、MN、MO、MP、MQ、MR、MS、MT、MU、MV、MW、MX、MY、MZ、NA、NB、NC、ND、NE、NF、NG、NH、NI、NJ、NK、NL、NM、NN、NO、NP、NQ、NR、NS、NT、NU、NV、NW、NX、NY、NZ、OA、OB、OC、OD、OE、OF、OG、OH、OI、OJ、OK、OL、OM、ON、OO、OP、OQ、OR、OS、OT、OU、OV、OW、OX、OY、OZ、PA、PB、PC、PD、PE、PF、PG、PH、PI、PJ、PK、PL、PM、PN、PO、PP、PQ、PR、PS、PT、PU、PV、PW、PX、PY、PZ、QA、QB、QC、QD、QE、QF、QG、QH、QI、QJ、QK、QL、QM、QN、QO、QP、QQ、QR、QS、QT、QU、QV、QW、QX、QY、QZ、RA、RB、RC、RD、RE、RF、RG、RH、RI、RJ、RK、RL、RM、RN、RO、RP、RQ、RR、RS、RT、RU、RV、RW、RX、RY、RZ、SA、SB、SC、SD、SE、SF、SG、SH、SI、SJ、SK、SL、SM、SN、SO、SP、SQ、SR、SS、ST、SU、SV、SW、SX、SY、SZ、TA、TB、TC、TD、TE、TF、TG、TH、TI、TJ、TK、TL、TM、TN、TO、TP、TQ、TR、TS、TT、TU、TV、TW、TX、TY、TZ、UA、UB、UC、UD、UE、UF、UG、UH、UI、UJ、UK、UL、UM、UN、UO、UP、UQ、UR、US、UT、UU、UV、UW、UX、UY、UZ、VA、VB、VC、VD、VE、VF、VG、VH、VI、VJ、VK、VL、VM、VN、VO、VP、VQ、VR、VS、VT、VU、VV、VW、VX、VY、VZ、WA、WB、WC、WD、WE、WF、WG、WH、WI、WJ、WK、WL、WM、WN、WO、WP、WQ、WR、WS、WT、WU、WV、WW、WX、WY、WZ、XA、XB、XC、XD、XE、XF、XG、XH、XI、XJ、XK、XL、XM、XN、XO、XP、XQ、XR、XS、XT、XU、XV、XW、XX、XY、XZ、YA、YB、YC、YD、YE、YF、YG、YH、YI、YJ、YK、YL、YM、YN、YO、YP、YQ、YR、YS、YT、YU、YV、YW、YX、YY、YZ、ZA、ZB、ZC、ZD、ZE、ZF、ZG、ZH、ZI、ZJ、ZK、ZL、ZM、ZN、ZO、ZP、ZQ、ZR、ZS、ZT、ZU、ZV、ZW、ZX、ZY、ZZ

表之繪製，及工程之觀察驗收等，後者則為工程之執行與
實施。

西南公路已成為後方交通大動脈，亦為配合反攻之主要交通幹
線，各方異常重視，吾人之職責至為重大，本人最近曾陪同養路工程
人員出外觀察，對於彼輩辦事迅速之精神及處事之不苟且，至感欽佩
，殊足為吾人效法。

王副局長提示

適臨周副局長報告，關於養路組織及美方工程人員之辦事精神，目
前各工務分段所負責任，實至為重大。惟三日以前，局長赴渝途中曾
在桐梓來電，謂由渝至桐，僅見道班工隊，一隊在途中行走，一隊則
亦未在工作，如此漫長之路線上，因何不見道工工作，殊難寬宥，業
已由工務總局注意，惟如此消極態度，非澈底整頓，道工工作不力
，分段長須負責，應時常與監工人員在路巡視，嚴為糾察。蓋交通
工具之缺乏，在生產業極難發展，日就減已達八年之久而，實為應有之事
，惟有發揚苦幹精神，從無辦法中想辦法，本局對此早已計及，故對
於負責養路之外段工作人員，有獎給長途乘車之便利，並送令數月
，各段尚未領取，盼及時利用，勿為延擱，以成誤會。

遵奉 國父遺教

完成實業計劃

附錄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服務部份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因	處置辦法	備文	及
第一隊	辦事員	張光	男	三四	貴州	從軍入伍後擅自逃亡	開通緝	戰運局人字第四三一三號令	
第二隊	辦事員	蔣傑	男			有盜賣輪胎鋼圈嫌疑	通緝	本局警字第一〇三九七號令	
同	同	夏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萬	同				同	同	
同	同	趙緒	同				同	同	

奉令或函請協緝人員名單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年齡	籍貫	事由	辦法	機關	來文
杜景川	西北公路局德縣工務所	助理會計員	三七	甘肅天水	久假不歸	永不敘用	戰運局人字第四二六九六號令	
徐顯達	湘桂公路工務局	辦事員	四五	浙江杭州	捲款潛逃	通緝	戰運局人字第四三三七六號令	
劉壽岸	川滇鐵路運輸局	副隊長	三四	湖南	不遵規定將檢車票要檢件任意毀遺失	通緝	戰運局人字第五一六一號令	
梁元	資委會運務處	司機	二六	湖南	翻車肇事畏罪潛逃	通緝	資委會運務處人字第一八二九號公函	

奉令取銷永不敘用處分人員名單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取銷原因	機關	來文
袁自虎	滇緬公路工務局	前保山材料管理員	盜竊汽油案經滇緬緝緝端公署判決無罪虧欠汽油已照賠	戰運局人字第四二四七九號令	

